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宇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5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吳宇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61、65-66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施行，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同年月23日施行；洗錢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茲分述如下：

1.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加重詐欺取財罪，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另就詐欺犯罪增訂加重處罰規定，例如修正後第43條第1項依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定金額而提高法定刑，以及第44條第1項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罪而有該條所定情形者加重處罰等，均係就符合特定加重要件之行為另為加重處罰之規定，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等規定於被告行為時既尚未存在，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自無溯及適用之餘地，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又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前規定於行為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除要求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加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要件，且法律效果改為得減輕其刑，適用條件較修正前規定嚴格。是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2.一般洗錢罪部分

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罰金。」

本案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有期徒刑之法定最高刑已有降低。

⑵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坦承犯行，然其因本案取得之犯罪所得5,000元並未自動繳交，因而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刑要件；相較之下，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僅以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減刑要件。

⑶綜合比較修正前、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及自白減刑規定，本案被告依修正後規定雖因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而無從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然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已將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有期徒刑法定刑調整為6月以上5年以下，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經綜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仍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一般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㈡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Telegram暱稱「吳柏諭」、「宮本武藏」、「貝爾福喬登」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

成員，就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犯行，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罪數：

1.吸收犯：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想像競合犯：

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㈤刑之減輕：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因獲有5,000元之犯罪所得未繳回（詳後述），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不符，自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㈥量刑：

，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持偽造之文書向告訴人詐取財物，進而復將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繳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係擔任基層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情形，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職業、月收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

㈠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本件我獲得的報酬為伍仟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足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惟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自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洗錢標的部分：

被告就本案詐得財物即洗錢標的已全部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將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㈢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係供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故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上開存款憑證上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及「吳永祥」印文、偽造之「吳永祥」署押，因存款憑證本身已宣告沒收如上，爰均不予重複宣告沒收。又上開未扣案之存款憑證，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等物品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宇晨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嘉蓉

本判決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1紙	收款公司處及金額欄分別蓋有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印文各1枚、經辦人處有偽造之「吳永祥」印文1枚、偽造之「吳永祥」簽名1枚（見偵卷第10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572號

被　　告　吳宇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宇軒於民國113年5月5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吳柏諭」、「宮本武藏」、「貝爾福喬登」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533號案件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並約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3,000至5,000元。吳宇軒、「吳柏諭」、「宮本武藏」、「貝爾福喬登」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黃雅婷」加入何宏聰好友，並誆稱：加入投資保證可獲利等語，致何宏聰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5月15日某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00號旁，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面交現金200萬元之投資款。吳宇軒即依「宮本武藏」、「貝爾福喬登」指示，先於不詳時地，收受本案詐欺集團偽刻之「吳永祥」印章，並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蓋有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鑑之存款憑證，再於前開約定時地，出示上開偽造存款憑證向何宏聰收取200萬元，並於存款憑證上偽簽「吳永祥」之署押、蓋印「吳永祥」之印文，足生損害於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永祥及何宏聰。吳宇軒取得前開現金後，旋依「宮本武藏」、「貝爾福喬登」指示，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收水手，藉此將現金層轉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來源。嗣何宏聰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何宏聰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宇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宏聰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

錄翻拍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署押、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未扣案之存款憑證1張，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打擊詐騙之決心，全力打擊詐欺犯罪，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全無尊重法秩序之心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致告訴人蒙受財物損失，顯見被告漠視法治，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填補告訴人之損失，建請從重量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廖宇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戴職薰